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7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321,155,816 元, 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21,155,816 股。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并经贵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 718,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0,437,816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1,803,920 元, 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718,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321,155,816 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3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2,320,437,816 元。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7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远 洋



附件一
(第一页, 共一页)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合计	其中: 股本减少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自然人持股	718,000	11,803,920	-	-	-	-	11,803,920	718,000	
小 计	718,000	11,803,920	-	-	-	-	11,803,920	71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合 计	718,000	11,803,920	-	-	-	-	11,803,920	718,000	

附件二
(第一页, 共一页)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94,000	0.34%	7,076,000	0.30%	7,794,000	0.34%	(718,000)	7,076,000	0.30%
首发前限售股	37,016,075	1.59%	37,016,075	1.60%	37,016,075	1.59%	-	37,016,075	1.60%
小 计	44,810,075	1.93%	44,092,075	1.90%	44,810,075	1.93%	(718,000)	44,092,075	1.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276,345,741	98.07%	2,276,345,741	98.10%	2,276,345,741	98.07%	-	2,276,345,741	98.10%
合 计	2,321,155,816	100.00%	2,320,437,816	100.00%	2,321,155,816	100.00%	(718,000)	2,320,437,816	100.00%

附件三
(第一页，共三页)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由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出资组建而成，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2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人民币2,321,155,816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379号验资报告。

二、减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贵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鉴于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718,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20,437,816元。

附件三
(第二页，共三页)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向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1,803,920 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1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85,92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元)	付款日期	其中：股本
1	周迺鈺	40,000	16.44	657,600.00	2022年6月10日	40,000
2	阙君桦	30,000	16.44	493,200.00	2022年6月15日	30,000
3	陈贻和	160,000	16.44	2,630,400.00	2022年8月11日	160,000
4	廖牧群	32,000	16.44	526,080.00	2022年8月19日	32,000
5	陈璐	24,000	16.44	394,560.00	2022年8月31日	24,000
6	方涛	24,000	16.44	394,560.00	2022年8月31日	24,000
7	张祐嘉	24,000	16.44	394,560.00	2022年8月31日	24,000
8	左宇正	32,000	16.44	526,080.00	2022年8月31日	32,000
9	李艳祿	32,000	16.44	526,080.00	2022年10月26日	32,000
10	吴宗信	40,000	16.44	657,600.00	2022年11月03日	40,000
11	李广峰	48,000	16.44	789,120.00	2022年11月04日	48,000
12	邱桑茂	56,000	16.44	920,640.00	2022年11月15日	56,000
13	张小露	28,000	16.44	460,320.00	2022年11月30日	28,000
14	黄耀升	24,000	16.44	394,560.00	2023年2月8日	24,000
15	王建	20,000	16.44	328,800.00	2023年2月24日	20,000
16	李广成	24,000	16.44	394,560.00	2023年2月24日	24,000
17	谭忠诚	24,000	16.44	394,560.00	2023年3月7日	24,000
18	吴中顺	28,000	16.44	460,320.00	2023年3月15日	28,000
19	张亦宽	28,000	16.44	460,320.00	2023年3月17日	28,000
合计		718,000		11,803,920.00		718,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连同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379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321,155,816 元，贵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0,437,816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320,437,816 股，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718,000 元。

附件三
(第三页，共三页)

验资事项说明(续)

四、 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告，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